附件3：

**关于办理退付 年1月―12 月增值税的请示**

财政部北京监管局：

 我单位是由 主管 主办。主要出版 。

 依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3号）文件精神，本单位 （图书、音像制品、期刊明细、报纸明细） 属于增值税先征后退的范围。

 年1月―12月，我单位全部销售收入 元，缴纳增值税 元，其中应税货物劳务销售额 元，应税服务收入 元。可退税部分收入 元，申请退税金额 元。

 经核对会计账簿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、税收缴款书，相关数据一致。（如数据不一致，说明产生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 ）

据此，我们申请退付 年1月-12月增值税。

 申请单位：

 （加盖公章）

 日期：